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坤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559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坤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伍晟源於民國115 年7 月17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同日收件，見審交易卷第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